宁波银行专栏

宁波银行“畅学通”让出国留学无烦忧

“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教育部公布的出国留学人数情况显示，2016年，我国出国留学人员总数达到54.45万人，其中自费留学占比较大，达到49.82万人。从申请合适的学校，到办理出国手续，让不少家庭一头雾水，一旦涉及出国留学过程中的各项金融业务，更是伤脑筋。在出国留学过程中，申请学校、签证前后和留学生活期间，需要不同的金融服务，如果选择了合适的银行，可以为留学生活节省不少费用。

宁波银行推出的“畅学通”业务，涵盖“签证申请、出行储备、出国生活、归国之后”等各个阶段的金融需求，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出国金融服务方案，不论是短期游学，还是长期留学，都能享受“一站式”专业服务。

首先,准备出国的人员在申请国外院校时需缴纳一定金额的出国留学保证金，以保证国外的学习和生活。想要顺利获得留学签证申请，各国使馆都会要求在签证申请材料中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证明申请人家庭的资产状况。宁波银行出具的留学存款证明获得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使馆的认可。当然，如果留学生家庭自由资金不足，还可选择通过信用+质押、房地产抵押等担保方式向宁波银行申请“出国通”业务，即出国留学贷款，便于留学生在办理留学申请、签证过程所需资金和在留学期间支付学杂费、生活费的资金需求。

其次，留学生及家长在出国前可选择在国内办理“海外代理开户”业务。宁波银行与新加坡华侨银行等境外银行合作推出“海外代理开户”业务。留学生办理“海外代理开户”业务后，可到宁波银行办理对外境外账户的汇款业务。国际汇率变化直接影响留学成本，如果关注汇率波动，实行分批购汇，在汇率较低点买入学费及生活费等所需外汇，可以降低留学成本。

最后，宁波银行Visa汇通环球卡是具有Visa单标识的白金芯片信用卡产品，使用境外国家货币进行直接境外交易，自动购汇为人民币入账，以人民币还款。留学生无论在全球何处，使用何种外币，持该卡消费或取现都将免收1%货币转换费和境外交易评估费。值得一提的是，宁波银行可为父母办理信用卡主卡，海外留学子女办理附属卡，让家长掌握子女在海外的消费情况，同时父母可在国内持主卡用人民币还款，省去办理汇款的手续和费用。

宁波银行

在全国第十个“信用记录关爱日”来临之际，为促进公众关注自身信用，维护自身权益，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姜山支行赴辖区内华泰星城社区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活动，向社区居民发放征信宣传折页，普及信用报告、个人征信记录等征信知识，履行金融企业责任。（中轩）

兴业银行挺进全球银行30强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公布的“2017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兴业银行排名继续上升，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较去年提升4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较去年提升3位，已跻身全球银行30强。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在全球50强银行“成本收入比”指标排名中，兴业银行高居榜首。榜单显示，该行2016年成本收入比仅为23.18%，由上年度全球50强银行排名第二再度跃居今年榜首，突显在经济新常态下该行出色的经营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排名数据上升彰显的是兴业银行综合实力的持续增强。近年来，兴业银行保持战略定力，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敏锐捕捉市场机遇，在绿色金融、养老金融、金融市场业务等一批特色优势业务方面再创佳绩，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不断巩固提升。截至2016年末，该行总资产突破6万亿元，达6.09万亿元，同比增长14.85%，继续保持国内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实现净利润538.50亿元，同比增长7.26%，以银行为主体的现代综合金融集团协同效应得到充分发挥，子公司合计贡献盈利28.76亿元，全年各类联动业务合计留存集团内中间业务收入31亿元。

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主要考虑银行一级资本实力，这是衡量银行大规模借贷和承受风险冲击能力的重要标尺。在没有外源一级资本补充的情况下，兴业银行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重要途径，资本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6年末，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由年初的8.43%提高至8.55%，一级资本充足率由9.19%提高至9.23%，继续保持较强的风险抵抗能力。

工行宁波市分行力推文化金融发展

近年来，工行宁波市分行将文化金融作为全行重要支持领域，构建了涵盖文化创意、文化传承、文化消费、文化产业升级等全方位的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文化发展，丰富百姓文化消费

在支持文化创意方面，工行宁波市分行积极响应宁波市政府号召，联合保险公司，组建了文化产业信贷资金池，根据文创企业“轻资产”的特点，推出了文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产品，积极解决企业资产“看得见、摸不着、抵不住”的问题。在支持文化传承方面，该行主动对接各地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项目，推动民族文化精品发扬光大。在丰富和促进居民文化消费方面，工行宁波市分行重点支持了各大景区建设，为多家景区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在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走出去”方面，该行综合运用投行、债务融资工具、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支持文化产业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同时，工行宁波市分行还开展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通过政府和保险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文化中小微企业提供授信，充分发挥资金池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为宁波市中小文化企业或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提供融资支持，缓解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沈颖俊）

农行余姚支行助力企业扬帆出海

近年来,农行余姚支行通过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强化队伍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国际业务服务质量,助力外贸企业积极“走出去”。截至6月末,该行国际结算量27.27亿美元,同比增长34.47%;结售汇量15.98亿美元,同比增长64.59%;跨境人民币结算量9.07亿元,三项指标区域市场份额均超50%。

据了解，该行针对“走出去”企业特殊服务需求，通过银企座谈交流会、产品信息推送、外贸风险提示等方式，及时推介最新外汇政策和产品，为企业提供结算、结售汇、融资等全方位服务。截至6月末共组织银企交流会10余场，向400余家外贸企业发放国际业务宣传资料近5000份，深入一线了解客户业务需求，帮助客户现场解决国际业务困难和疑问。

该行还通过建立国际业务专家服务团队，为客户定制“一户一策”服务方案，结合客户经理“上门收单”服务模式，帮助企业优化组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该行从2016年起大力推广网银结售汇、网银汇款等电子渠道业务，通过银行人员上门现场演示等方式，帮助企业不出“家门”完成资金流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另一方面，该行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和单据要求，建立国际业务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同时允许部分优质出口融资企业自行寄单，减少企业业务环节，满足客户时效性、便捷性需求。

（黄洁琼）

鄞州银行延伸金融服务半径

“真方便，鄞州银行上门给我们激活借记卡，我就不用抽时间跑远路去网点排队了！”福明街道的一员工说道，他激活完银行卡，还开通了手机银行和短信服务，连连向同事夸赞起来。

近日,鄞州银行工作人员带上移动终端,将“银行柜面”搬到各企事业单位,使客户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便捷的金额服务。此外,他们还采取在各单位放置易拉宝、分发金融知识和产品业务折页、现场咨询等方式,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向客户宣传银行卡、理财服务、风险防范等知识。

鄞州银行“流动银行”服务到身边,延伸金融服务半径,不仅让客户享受到了便捷的金融服务,也缓解了营业网点的柜面压力,提升了便民、惠民、利民的服务形象。

宁波大学本部校区南校门交通广场及中心垃圾站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P3302010000002927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本部校区南校门交通广场及中心垃圾站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规模:改造区域面积约61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招标控制价:3751722元

计划工期:70日历天

招标范围:南门卫主体建筑、构筑物修建,周边区域景观改造,路面修整,中心垃圾站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其他要求: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法人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法人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4日到2017年7月21日16:00(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7月11日16:00。

5.投标保证金

5.1人民币肆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4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81871297498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7月2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0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600490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8号门302室

联系人:李工、高工

电话:0574-88130810、15867849585

传真:0574-88130810

宁波大学中心图书馆北侧区域及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P3302050000002928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中心图书馆北侧区域及绿化改造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2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规模:改造区域面积约12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招标控制价:3736198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景观环境改造及优化、增设学生活动空间、滨水空间景观等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明确有园林绿化;

3.1.2投标人自2014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施工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2241718.8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业绩,完成时间以质量监督报告出具的时间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中的竣工时间为准。施工业绩根据以下资料共同确认: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如合同未备案,且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查到备案情况的,应提供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招投标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③竣工验收资料、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如无法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该业绩视作无效。当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以合同数据为准,已完成审计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以还审计报告中的造价数据为准。如上述资料不全,或不能体现园林绿化工程造价的,均不认可。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若有施工信用等级的,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在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投标人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其他要求: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17年3月-2017年5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在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法人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4日到2017年7月24日16:00(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7月11日16:00。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4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81871297806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7月24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0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600490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8号门302室

联系人:李工、高工

电话:0574-88130810、15867849585

传真:0574-88130810